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 + BOT）案」
第二次公告招商說明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地 點：海科館籌備處二樓科教教室

主 持 人：柯永澤 主任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說明會簡報(略)：

(一)計畫內容及招商文件說明；

(二)展示廳動畫--區域探索廳、海洋環境廳、兒童廳；

(三)基地景觀規劃。

與會單位意見：

A 廠商：

- 一、請問籌備處對於教育推廣活動 500 萬元之需求和想像為何？
- 二、請問展示重增置之標準和更新年限為何？
- 三、為估算未來之維護管理成本，請問 OT 館舍發包預算是否能提供？
- 四、請問海洋生態展示館環評爭取之樓地板面積，其中商業空間是否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10%之規定？
- 五、請問未來海洋生態展示館(BOT)之法定停車位是否需另行設置？
- 六、空中廊道(天橋)部分已於都市設計中取消，惟是否有機會爭取於環境影響評估中保留？
- 七、請問海洋生態展示館之室內淨高 5 公尺規範是否能更具彈性？

籌備處與顧問團隊回應：

- 一、由於本博物館主題是海洋科學和科技，希望藉由本館建立國人海洋基本觀念，及向中小學推廣海洋教育，所以教育推廣相關活動

更顯重要，此部分亦可協助民間機構建立必要基本能力。教育推廣費用未來之運用主要與博物館經營之核心價值有直接關連，尤其是教育與展示，例如：舉辦導覽人員之受訓課程、展示與展廳評估與調查等，希望能使博物館永續經營，且來客源源不絕。

二、展示品重增置要求係參考教育部其他類近館所之經驗，常設展有其壽命，通常為 8-10 年，定期更換才能維持館所之吸引力。展示品之重增置係指該展品不再展示，進行展品之重新更換；展品如仍繼續展示，有損壞者，則屬展品之維護，不認定為屬於重增置。展示品之重增置係因展品已失去新鮮感，或有新的研發成果、進行更適合的展示品之更換。未來民間機構如要提前進行重增置，經執行機關認可，其重增置費用亦可納入 3.2 億元計算。館方亦會協助有關展廳或展示品更新之研究評估。

三、本次公告招商文件中申請須知附錄一計畫參考資料光碟內附有「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OT 相關設備設施初步清冊暨參考資料(主要案件)」，亦有相關資料供公開閱覽，公開閱覽期間至 100 年 10 月 14 日，歡迎期間至籌備處參閱。

四、原則上有關本案社教用地內之商業設施樓地板空間部分，籌備處將再與基隆市政府作進一步之確認。依本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未來本案商業服務設施需依本案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設置，其有關規定如下：商業服務設施：綜合零售業（紀念品店、書店、便利商店及其他文化與遊憩相關商店）、飲食、餐飲等相關設施；本類設施使用樓地板總面積不得超過該社教機構用地允建樓地板總面積百分之十。

【本說明會後籌備處初步確認】：建議仍以較嚴格之標準估算商業服務設施之樓地板面積。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海洋生態展示館的商業服務設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允建樓地板(法定容積)面積 10%(社教機構用地)。

五、海洋生態展示館之法定停車位檢討事宜請 貴單位提出書面意見，籌備處將於收到意見後再予回覆。

【本說明會後籌備處初步確認】：本處於興建區域探索館時已一併檢討海洋生態展示館之法定停車位，未來民間機構可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之 1 規定，經海科館籌備處(區域探索館起造人)出具說明書同意，集中留設法定停車位。

六、有關空中廊道(天橋)部分請籌備處再洽環保署確認是否可納入乙案。海科館籌備處 100 年 5 月提案海科館籌建計畫第 2 次環差中，已取消該天橋，此業經環保署 100 年 9 月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通過，預計 100 年 11 月環評大會審查，據此，無法修改已審查通過之內容。請申請人依據開館營運實際需求及地方民意，評估興建空間廊道(天橋)可行性，再自行提案辦理環評變更興建，惟請申請人自行負擔其工程經費。

七、海洋生態展示館之淨高要求係就展示空間規範，展示空間以外之空間，如辦公、研究空間等不受此限制。

B 廠商：

一、請問有關資格條件之營運能力如何認定？

二、請問 OT 館舍之指標系統是否由籌備處建置？

三、因海生館為 OT+BTO，請問本案是否確定為 OT+BOT？

四、請問有關娛樂稅收取範圍為何？對於廠商是沉重負擔，是否有優惠可能？

五、主題館之商業空間少，且不在主要動線上，遊客使用便利性不高。未來經營上，若希望遊客在館區停留時間可拉長，請問目前規劃休息設施是否能擔負遊客需求？

六、契約草案 4.5.1 和 4.6.3 條文似為不平等條款。

七、契約草案 4.5.5 有提到乙方須遵循環評規定，附件五亦有提到環境監測須辦理至環保署同意停止監測，其監測費用對於廠商來說

亦是龐大費用支出，是否考量能規範民間僅負擔興建期間之環境監測費用。

八、契約草案 6.5 所稱基地交付後睦鄰責任是否為 BOT 範圍?OT 睦鄰籌備處是否會處理後再交付予廠商?

九、契約草案第 16 章有關缺失罰責部分，由於缺失由甲方認定且有連續處罰，其認定標準和罰責對廠商而言會造成相當影響，請籌備處再予考量。

十、請問公部門每年保留特展 90 廳次，是否包含佈撤展的時間?

十一、目前主題館區所留設民間機構之辦公空間似有不足，且區位不佳，建請籌備處再予考量是否有調整可能?

籌備處與顧問團隊回應：

一、營運能力由申請人或協力廠商有實際興建博物館、水族館等相關經驗，或者實際經營博物館、水族館、水產養殖業、文化事業、教育事業、或休閒服務業等相關經驗之一，且能提供證明文件者兩者皆可。

二、OT 館舍之指標系統和電子資訊看板，由籌備處建置；惟園區內交通之接駁指標部分由民間機構依接駁相關規劃設置。

三、本案與海生館不同，海生館執行時促參法未實施；本案係為依促參法之 OT 和 BOT 案，未來 BOT 部分將提供地上權予民間機構，因應融資等之需要。

四、娛樂稅係為地方稅，依基隆市自治條例規定收取，本案有將主題館和海洋劇場門票之娛樂稅納入財務試算，後續籌備處將再和基隆市政府協調是否有優惠之可能。

【本說明會後籌備處初步確認】：經籌備處洽詢基隆市稅務局及依教育部所屬之類似館所經驗得知，海洋劇場門票須收取娛樂稅；至於海洋科學及科技展示館、海洋生態展示館則可能免徵。惟基隆市稅務局表示本案後續仍須與主管機關(教育部)做確

認，故本案是否屬娛樂稅課稅範圍及適用稅率，應由基隆市稅務局認定之(籌備處已先行向其說明及傳送相關文件供參，然該局表示將進行研議，另實務上仍須勘查後認定)。本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之財務試算係採保守方案估算，即以海洋劇場門票及各館門票收入之 10%(即基隆市「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之稅率)設算應繳交之娛樂稅。

五、籌備處對於參訪人潮休息空間有再行檢視，主題館已在檢討售票口前之室內停等空間；主題館空間有限，所以籌備處已於本次辦理之環差，爭取 BOT 之海洋生態展示館樓地板面積上限調整為 12,000 平方公尺，俾利使民間機構可運用之商業樓地板空間更多。

六、契約草案 4.5.1 如發生相關情事，未來將先啟動承包商之保固，後續因民間機構已營運使用，相關維修由民間機構負責，另契約草案 4.6.3 係指契約終止時乙方返還時須為甲方交付資產及品質。

七、海洋生態展示館因有排放水問題，因海洋生態展示館為民間機構營運，相關監測應由民間機構負責較為合理。有關環境監測費用，籌備處將會於財務計畫再予考量。

八、契約草案 6.5 之基地交付係指 BOT 部分，故 BOT 之鄰損由民間機構負責，OT 部分由籌備處處理完畢後再交付民間機構。

九、有關缺失罰責部分籌備處將再予以考量。

【本說明會後籌備處初步確認】：(一)缺失罰則，籌備處將再考量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二)未來民間機構對缺失如有認知歧見或爭議時，可依契約草案第十八章所規定爭議處理機制加以認定。

十、公部門每年保留特展空間之 90 廳次係包含佈撤展的時間，亦會考量民間機構之立場盡量集中使用，未來將視年度特展計畫或活動，於每年 9 月底提出次一年度使用計畫。

十一、目前民間機構之辦公空間係設置於 B 棟 4 樓和 D 棟 5 樓之部分空間，面積分別為 93.5 平方公尺和 147.9 平方公尺，本次說明會廠商所表達之意見，籌備處將再予考量是否調整。

【本說明會後籌備處初步確認之原則】：(一)位於 D 棟機電中心之辦公室空間，如民間機構認為其區位不佳，未來可與執行機構協商調整區位，但辦公室面積仍以招商文件附件二執行機構原規劃提供之辦公室面積為限。(二) 民間機構如有超出執行機構原規劃辦公室面積之需求時，得依相關規定向執行機構協商其他空間。

十二、附屬服務空間及辦公後勤空間之檢討機制，籌備處將再考量是否納入招商文件。

其他問題籌備處與顧問團隊綜合回應：

- 一、為考量廠商所提有關調和街停車場案未來營運之不確定性，籌備處將考量修正招商文件部分內容及文字，以消除疑慮。
- 二、籌備處將參酌本說明會及 100 年 10 月 3 日前各廠商正式提出之請求釋疑問題，整體考量本案後續補充公告相關事宜(如有必要，預計 100 年 10 月下旬辦理補充公告)，然初步尚無延長等標期之條件，故謹再提醒各廠商注意本(第二)次公告之截止收件時間(100 年 11 月 17 日 17 時止)及細看備標所需齊備之各項文件、資料等。

【散會】